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
央空调系统和热力供暖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2)053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计划编号：洛采公开-2022-186

招 标 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形式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

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

“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 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要求	42
第六章 图纸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力供暖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力供暖系统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2)0530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力供暖系统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228778.57元

最高限价：7228778.5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力供暖系统改造项目	7228778.57	7228778.5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力供暖系统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2)0530号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计划编号：洛采公开-2022-186

4、项目概况：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力供暖系统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建设地点：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

6、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7228778.57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工期：45 天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45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 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电或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 5、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截图）。

7、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件）。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9月02日至2022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9月2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9月2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2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00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 楼 1802 室

联系人：赵文彬

联系方式：136938356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彬

联系方式：13693835694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022年09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3300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 楼 1802 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8137963615 0379-62903131 邮 箱：hnzfcg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力供暖系统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2)053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计划编号：洛采公开-2022-186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 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特种设备、检测设备从取得相关主管验收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并交付使用开始计算。相关费用包含在对应标段的投标报价中。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	中央空调质保期：两年。 在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若设备出现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p>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4、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1.3.6	工程保修期	2个采暖期、供冷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 劳务分包 (2) 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离	允许。偏差范围：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技术参数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1.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标准； 中央空调质保期； 付款方式； 工程保修期；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步发送至 hnzfcglyfgs@163.com 并致电告知，委托他人提出疑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疑问函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名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时，按以下原则办理：按要求签字的，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上传或电子手写签名为准；按要求盖章的，以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为准。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五、投标文件的递交”的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系统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1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

		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0.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外围主管道施工内容全部施工完毕，设备联调联试成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后（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2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0.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7228778.57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6361962.59元； 措施费(含安文费)：118526.48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88629.39元； 规费：112568.78元； 税金：596871.63元； 暂列金额：38849.09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7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0.9		中小企业支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如果为大型企业的，签订合同时应当将采购项目中的4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投标人(如果为大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以 Word 版和同版本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形式，发送到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hnzfcglyfgs@163.com。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

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洛财办【2019】63 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图纸答疑。

(2) 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季施工费按照定额要求控制价中依暂列金额形式足额计取，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2】2号文件（指数11期）执行。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不全的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3期（除税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4)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5)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7) 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低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所需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8)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办〔2019〕63号）文件规定：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审定为准。

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10%以上且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审批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

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 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9）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10）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2.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内容、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名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规定
		中央空调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评分标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31.50分 技术标：40.00分 综合标：30.00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1.5分)	0.00	31.50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投标报价×0.5</p> <p>投标报价: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5家(不含5家)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3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5分。</p>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1.5分)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p>
技术标评分参数 (40分)	0.00	20.00	产品性能要求	<p>投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0分,必须对公开招标文件技术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检测报告、宣传彩页、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印章。)</p>
			施工组织设计	<p>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分)</p> <p>(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0.5分;</p> <p>(2)施工准备 0-0.5分;</p> <p>(3)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分;</p> <p>(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0.5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p> <p>(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1分;</p> <p>(2)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1分;</p> <p>(3)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1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p> <p>(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1分;</p> <p>(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1分;</p> <p>(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1分;</p> <p>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分)</p> <p>(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分;</p> <p>(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0.5分;</p> <p>(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0.5分;</p> <p>(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0.5分。</p> <p>5.工期保证措施(1.5分)</p> <p>(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0.5分;</p>

				<p>(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0.5 分；</p> <p>(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0.5 分；</p> <p>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5 分）</p> <p>(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0.5 分；</p> <p>(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0.5 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0.5 分。</p> <p>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p>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p> <p>(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p> <p>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5 分）</p> <p>(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0.5 分；</p> <p>(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0.5 分；</p> <p>(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0.5 分；</p> <p>9.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程度（1 分）</p> <p>(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0.25 分；</p> <p>(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0.25 分；</p> <p>(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0.25 分；</p> <p>(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0.25 分；</p> <p>10.风险管理措施（1 分）</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p> <p>(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p> <p>(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p> <p>(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0.25 分</p> <p>1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2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项横向比较，酌情扣分；如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综合标 评分参数 (30 分)	0.00	1.00	节能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 1 分，最多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0	1.00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 1 分，最多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0	10.00	供货、安装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验收期间的技术指导、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打分。 (1) 供货、安装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时、解决问题时间迅速得 7-10 分；

			<p>(2) 供货、安装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较好、解决问题时间较好得 5-7 分；</p> <p>(3) 供货、安装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片面、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一般、解决问题时间一般得 2-5 分；</p> <p>(4) 供货、安装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单一、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不及时、解决问题时间不及时得 0-2 分。</p>
0.00	2.00	质保期	中央空调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得 1 分，延长 6 个月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0.00	2.00	优惠承诺	<p>(1)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p> <p>(2)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1 分。</p> <p>(3) 投标报价优惠率=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100% 。</p> <p>(4)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 (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p>
0.00	4.00	业绩	提供类似项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每有一个得 2 分，共 4 分。
0.00	6.00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提供的得 6 分，缺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查询截图)</p>
0.00	4.00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1 分≤得分≤4 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1.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6) 未对《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进行承诺的；
- (7)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技术部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和 热力供暖系统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

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力供暖系统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规模：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3.2 安全目标：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引起装修改造及设备事件；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3 进度目标：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整修改造工作顺利完成。

3.4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确保工程环保、水保设施建设“三同时”，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

4. 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日历__天（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5.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6. 项目经理

6.1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7.1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外围主管道施工内容全部施工完毕，设备联调联试成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后（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2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7.2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提供指定账户，工程款必须转入承包人指定账户，其他账户无效。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8.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8.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8.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8.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8.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9.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

9.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9.1.2 有权对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9.1.3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9.1.4 其他：_____无_____。

9.2 发包人义务

9.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和项目管理。

9.2.2 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9.2.3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0.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0.1 承包人权利

10.1.1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0.2 承包人义务

10.2.1 牵头组织本方合同内的工作；

10.2.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10.2.3 负责跟踪或报告工作进展和成果；

10.2.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10.2.5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负责和承担在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10.2.6 其他：_____无_____。

11、保密条款

11.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2.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2.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2.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2.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拖延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5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返工，并承担返工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运输、人工等费用），返工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每延迟一日按中标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2 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施工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30%的违约金，因违法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索赔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或依法采取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14.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可以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6 条的约定办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

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5.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5.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5.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5.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5.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5.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5.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5.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6. 争议解决

16.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9. 其他事项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0.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

20.2 补充条款：

1、供热管线从开口处至热力交换站有热力公司施工，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有中标单位与市热力公司签订施工协议或合同）。

2、施工过程中消防、监控、网线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

3、施工的特殊要求：

3.1、施工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2、每日施工完毕做到工完场清，达到保洁要求；

3.3、设备、管道、阀门、管件均按破坏性拆除已经计取拆除费用，拆除后须按甲方要求堆放，由业主单位上缴国库。

3.4、对施工现场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若有损坏，须恢复至原有状态。（墙面、电梯、地面、干挂石材、软包、灯管照明、通信线路及设备设施等）；

3.5、施工时间：工作日 19：00-次日 7：00，法定节假日全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同时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服从招标人安排；

3.6、招标人不再提供临时加工场地，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施工加工场地，拆除管件须按招标人要求堆放至指定地点。

3.7、如果施工过程中，影响招标人供暖、制冷使用的，按延误天数进行处罚，延误一天扣除 100000 元，上不封顶。

3.8、如果施工过程中，造成管道爆裂，漏水对办公楼内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无偿修复并赔付相应损失。

3.9、施工过程中需拆除的喷淋头、烟感、灯管及感应器、应急出口指示灯、监控摄像头，消防应急广播的情况，无法考虑拆损坏数量，拆损坏时按照现场签证单据实结算。

3.10、施工过程中不听从业主方调配、指挥，擅自调整方案、时限的一次性扣除 5 万元，连续两次违反者，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发包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章 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工程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力供暖系统改造项目。

2、招标范围：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力供暖系统改造，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产品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螺杆冷水机组	1、制冷量：1158kw（329.3RT） 2、冷冻水进出水温度：12/7°，流量：199.2m ³ /H 3、冷却水进出水温度：30/35°，流量：249.0m ³ /H 4、功率：204.5kw（380V），自带变频装置 5、COP=5.66, IPLV=81.5 6、制冷剂：HFC-134a 7、冷凝器端头自带胶球在线清洗封头管箱 机组自带控制柜	台	2	
2	冷水循环泵	1、立式泵 2、G=220m ³ /h, n=1470r/min 3、H=35m, P=30kw, 自带变频器 4、效率：η=79%	台	2	
3	自动补水定压 排气装置		套	1	
	补水泵	1、G=1.5m ³ /h, n=2980r/min 2、H=26m, P=0.4kw	台	2	一备一用
	基本罐	D=800mm, H=2200mm			
4	全程水处理装 置	1、G=440m ³ /h, P=400W（220V） 2、腐蚀率：≤0.125mm/a 3、防垢、除垢率≥97% 4、杀菌灭藻率≥99%	套	1	冷冻水用
		1、G=560m ³ /h, P=400W（220V） 2、腐蚀率：≤0.125mm/a 3、防垢、除垢率≥97% 4、杀菌灭藻率≥99%			冷却水用
5	全自动软化水 装置	单阀双罐 产水量 2m ³ /h 功率 40W（220V）	套	1	
6	不锈钢软化水 箱	1.4x1.4x1.2 有效容积 2m ³	座	1	

7	冷却水泵	1、立式泵 2、G=280m ³ /h, n=1480r/min 3、H=32m, P=37kw, 自带变频器 4、效率: $\eta=79\%$	台	2	
8	双板换水-水热交换机组	1、额定换热量 2400KW 2、设计压力 1.6Mpa 3、一次侧供回水温度 100/60° 4、二次侧供回水温度 60/45°	套	1	配电控柜
	单套配变频热水循环泵	1、G=152m ³ /h H=35m 2、电机功率 N=22kW 3、电机转速 n=2950rmin	台	2	一备一用
9	自力式自身压差阀	1、DN200, 流量控制范围: 1.8~199.2m ³ /h 2、压差控制范围: 15~150KPa, 公称压力: 1.0MPa	个	1	
10	潜水排污泵	1、立式泵 2、G=18m ³ /h, n=2720r/min 3、H=15m, P=2.2kW, 自带变频器 4、效率: $\eta=79\%$	台	2	一备一用
11	方形横流式低噪声冷却塔	1、循环水量 G=300m ³ /h, 功率 P=7.5kW 2、冷却能力: 1500Kcal/h*10 ³	台	2	
投标文件中附检测报告、宣传彩页、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章公章。					
特别声明: 以上参数均为原设计图纸中满足设计要求的基本参数,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设备品牌、规格及型号, 以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风机盘管主要参数表 (220V-50HZ)

型号	风量 (m ³ /h)	功率 (W)	制冷量 (W)	制热量 (W)	噪音 dB(A)	数量 (台)	备注
FP-68WA	680	47	3800	6167	34	197	1、卧式暗装机组均底部回风箱, 回风口加装过滤网; 2、风机盘管均为两管制; 3、配置纳米级 TiO ₂ 健康空气杀菌器
FP-85WA	850	67	4300	7396	36	60	
FP-102WA	1020	78	5000	8137	37	54	
FP-115WA	1150	88	6100	10167	39	11	
FP-136WA	1360	100	6800	11347	40	10	
FP-85K	850	67	4300	7396	36	2	
FP-102K	1020	78	5000	8137	37	6	
FP-136K	1360	130	7222	11638	41	74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供热管线从开口处至热力交换站由热力公司施工，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中标单位与市热力公司签订施工协议或合同）。

2、施工过程中消防、监控、网线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

3、施工的特殊要求：

3.1、施工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2、每日施工完毕做到工完场清，达到保洁要求；

3.3、设备、管道、阀门、管件均按破坏性拆除已经计取拆除费用，拆除后须按甲方要求堆放，由业主单位上缴国库。

3.4、对施工现场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若有损坏，须恢复至原有状态。（墙面、电梯、地面、干挂石材、软包、灯管照明、通信线路及设备设施等）；

3.5、施工时间：工作日19：00-次日7：00，法定节假日全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同时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服从招标人安排；

3.6、招标人不再提供临时加工场地，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施工加工场地，拆除管件须按招标人要求堆放至指定地点。

3.7、如果施工过程中，影响招标人供暖、制冷使用的，按延误天数进行处罚，延误一天扣除100000元，上不封顶。

3.8、如果施工过程中，造成管道爆裂，漏水对办公楼内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无偿修复并赔付相应损失。

3.9、施工过程中需拆除的喷淋头、烟感、灯管及感应器、应急出口指示灯、监控摄像头，消防应急广播的情况，无法考虑拆损坏数量，拆损坏时按照现场签证单据实结算。

3.10、施工过程中不听从业主方调配、指挥，擅自调整方案、时限的一次性扣除5万元，连续两次违反者，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封面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电子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电话：

日期：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支持政策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将采购项目中的 4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规费	
税金	
工期	
质量标准	
中央空调质保期	
工程保修期	
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三、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将根据评标办法对该项进行扣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以下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内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核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核机关依法进行审核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注：此内容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